（上接146版）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朱恒源，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学位，教授。1991年8月至1995年7月在广东省珠海市江海电子公司工作；1998年6月至今历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2014年8月至2020年11月任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7月至2022年8月任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9月至2022年9月任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4月至2023年7月任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8月至今任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关于独立性的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报告期内，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会议和3次股东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情况（反对次数）	出席股东会次数
朱恒源	9	9	0	0	0	3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7次审计委员会会议、3次提名委员会会议、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5次战略委员会会议。2025年，本人作为任职的专门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职责，均亲自出席了任职的专门委员会会议。本人对公司2025年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本人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审计委员会	7	--
提名委员会	3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3
战略委员会	5	5

注：1、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2、“--”表示本人为非该委员会委员。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报告期内召开了4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会议，对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等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依法独立、客观地进行审议。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着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与公司内部审计部及外部审计机构及时进行沟通，保证公司财务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会，与公司董事长等高级管理人员沟通、讨论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提出回复建议，发挥独立董事在监督和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方面的重要作用。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现场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时刻关注公司相关动态；充分利用多种机会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规范运作、管理状况及财务状况；对公司投资建设项目等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沟通交流，充分保证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公司对本人的工作积极配合，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地审议，从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以及维护公司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审慎决策，对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着重要作用。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议案等资料，基于独立董事的立场，认为公司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的，定价公平、公正、合理，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经过对该审计机构的资质进行严格审核，同意公司续聘该审计机构。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柏林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柏林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和运营水平。有利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有效履行职务，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的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2026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独立职能积极为公司发展和董事会科学决策贡献力量，更好地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恒源
2026年4月22日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在2025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吴凡，女，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学位。2013年6月至2014年12月任南京旅游职业学院助教，会计学教师；2020年6月至今任南京林业大学讲师，会计学教师；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关于独立性的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报告期内，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会议和3次股东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情况（反对次数）	出席股东会次数
吴凡	9	9	0	0	0	3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7次审计委员会会议、3次提名委员会会议、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5次战略委员会会议。2025年，本人作为任职的专门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职责，均亲自出席了任职的专门委员会会议。本人对公司2025年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本人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审计委员会	7	7
提名委员会	3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3
战略委员会	5	--

注：1、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表示本人为非该委员会委员。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报告期内召开了4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会议，对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等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依法独立、客观地进行审议。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着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本人的专业作用，与公司内部审计部及外部审计机构及时进行沟通，保证公司财务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会、网上业绩说明会，与公司董事长等高级管理人员沟通、讨论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提出回复建议，发挥独立董事在监督和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方面的重要作用。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现场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时刻关注公司相关动态；充分利用多种机会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规范运作、管理状况及财务状况；对公司投资建设项目等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沟通交流，充分保证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公司对本人的工作积极配合，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地审议，从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以及维护公司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审慎决策，对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着重要作用。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议案等资料，基于独立董事的立场，认为公司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的，定价公平、公正、合理，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经过对该审计机构的资质进行严格审核，同意公司续聘该审计机构。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柏林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柏林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和运营水平。有利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有效履行职务，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的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2026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独立职能积极为公司发展和董事会科学决策贡献力量，更好地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凡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ST中地　公告编号：2026-023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2026年4月2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尧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26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6-024。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26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6-024。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议案，均已经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执行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ST中地　公告编号：2026-025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议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拟于2026年5月6日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2）。

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时，公司董事会接到控股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请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为了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提议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截至本公告日，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89,679,3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6%，其提案资格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对本次股东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二）召集人：经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会。

（三）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6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28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26年4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鑫桥中路3号院4号楼9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5.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1.00至5.00提案详细情况于2026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6-018、019、020、022号；6.00至7.00提案详细情况于2026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6-024号。

上述提案7.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代码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股东代码卡；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出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26年4月29日、4月30日上午9:00至下午4:3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顺义区鑫桥中路3号院4号楼9层 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鑫桥中路3号院4号楼9层 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1399

电话号码：010-59725208

传真号码：010-59725208

联系人：刘晓伟

（五）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五、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36”，投票简称为“中交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本次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如有）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5月6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特授权如下：

一、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

二、该代理人有表决权/无表决权；

三、该表决权具体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5.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的相应空格内划“√”，其他空格内划“×”；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ST中地　公告编号：2026-024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的说明

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证券简称、证券代码不变，具体内容如下：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中文）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CCCG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	CCCG Urban Development Holding Group Co., Ltd.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实业投资，物业管理，高科技开发，设备租赁，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的往来函调查及咨询服务；销售矿产品（不含国家规定产品），化工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不含九座及九座以下乘用车），摩托车及零部件，五金、交电、木材、钢材、日用百货，纺织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中小型水、火力发电成套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游览景区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停车场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专业保洁、消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体育赛事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礼仪服务；广告发布（负面请单）；家政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修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服务评估；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气设备修理；消防技术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安防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咨询策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变更后的公司名称、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二、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08月31日完成重组交割，实现向轻资产运营模式的战略转型，现专注于物业服务、资产管理与运营（包括商业管理及自持物业租赁）等轻资产业务，同时聚焦于城市运营服务等能够实现稳健经营的业务发展方向，致力于成为综合性城市运营服务商。为准确反映公司战略转型后的业务定位与发展方向，增强品牌的市场认知度与传播力，便于投资者更清晰、全面地理解公司价值，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现有名称、经营范围进行变更。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因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以及公司治理等需要，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表所示：

修订前		修订后	
章节号	条文内容	章节号	条文内容
第一章 第一条	为维护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	第一章 第一条	为维护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
第一章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CCG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	第一章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CCG Urban Development Holding Group Co., Ltd.
第二章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实业投资，物业管理，高科技开发，设备租赁，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的往来函调查及咨询服务；销售矿产品（不含国家规定产品），化工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不含九座及九座以下乘用车），摩托车及零部件，五金，交电，木材，钢材，日用百货，纺织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中小型水、火力发电成套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为准）	第二章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游览景区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停车场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专业保洁、消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体育赛事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礼仪服务；广告发布（负面请单）；家政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修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服务评估；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气设备修理；消防技术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安防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咨询策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五章 第九十九条	根据《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第五章 第九十九条	根据《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其他说明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层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变更事项尚需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变更后的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登记为准。本次变更事项完成后，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及证照、资质等涉及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的文件相应调整。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72　证券简称：中航机载　公告编号：2026-019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2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6号楼252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45,185,1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00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胡林平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